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办公中心 F 区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新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中心 F 区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新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2万元，资产总额5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